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

杭科策〔2022〕136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4日

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结合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1. 支持科研平台加快转化成果。支持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实施科研机构分级分类管理,鼓励科研平台高效转化科研成果。对科研机构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额1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2. 开展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对试点单位按照赋权改革成果数每项5万元、年度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

3.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对竞争性重点研发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与成果产出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采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形式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示范项目,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任务,加速形成重大科技成果,按国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

4.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科研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加速挖掘和释放科研成果价值。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资助;对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5. 支持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建设。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园等成果转化和双创孵化载体。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支持成果转化园建设,按成果转化服务绩效市本级给予单个成果转化园年度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

6.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鼓励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实现落地转化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

7. 支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鼓励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对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实现的技术交易活动,按不超过其年度输出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应用技术交易平台输出和吸纳技术成果,按年度累计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每新增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只可作为技术合同的一方申报)。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年度每新增登记技术交易额十亿元奖励 5 万元,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 50 万元。

四、促进技术服务机构发展

8.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的科技中介服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表彰

10 家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按其年度平台应用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9. 支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对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 50% 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 万元资助。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其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

10. 支持举办各类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社会机构举办或承办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题的重大赛事、专业论坛、重要会展等,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品牌活动,根据活动情况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五、增强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1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概念验证项目、中试研发项目、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40%。支持科研平台、成果孵化载体、产业链龙头企业等设立合作子基金。对新设立的合作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产生的增值收益让渡比例最高可达 100%,如子基金出现亏损,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可以其出资额的 50% 为上限给予风险补偿。

12.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支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科技,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2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单个管理企业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政策措施中的奖补政策时间从2022年起计算,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